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89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柳碧鴻

代 理 人 黃州全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嘉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。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，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嘉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詎債務人自114年4月1日起即未還款，尚欠債權人本金5,669,61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，並提出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及放款戶交易明細查詢為證。惟依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第8條，若債務人對債權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，是債權人未為書

01 面催告通知前，請求債務人給付全部債務，為無理由。又債
02 權人雖提出催告函及招領逾期退回信封影本各1件，然催告
03 地址既非債務人之戶籍址，亦與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及授信
04 約定書上債務人所書地址不同，實難認債權人已完成通知而
05 得行使加速條款，據以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請求債務人清
06 償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